

# 重庆綦江区 @ 27亩地块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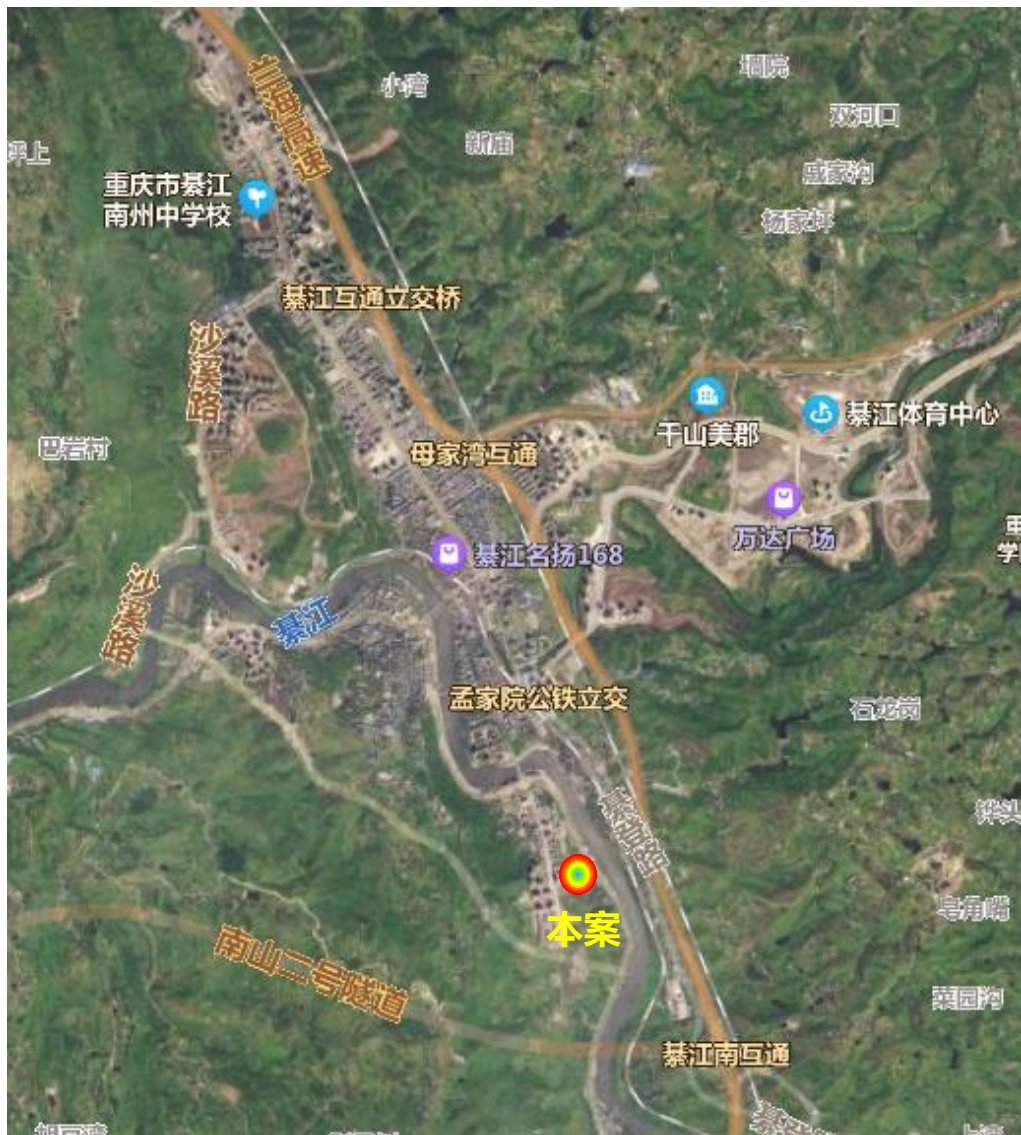
# 1.1 地块指标

基本指标					总价 (万元)	楼面价 (元/m <sup>2</sup> )	土地款支付节奏
项目名称	属性	容积率	计容建面 (万m <sup>2</sup> )	商住比			
綦江27亩项目	住宅	3.0	5.33	0%	约4000	750	土地方已付清



## 1.2 地块区位

项目位于綦江人民医院旁，濒临綦江，对岸为綦江高铁站



2016-11-4 08:28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 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 QJGN-2011-44，宗地总面积大写 壹万柒仟柒佰柒拾陆 平方米（小写 17776 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 壹万柒仟柒佰柒拾陆 平方米（小写 17776 平方米）。

主体建筑物性质 \_\_\_\_\_ / \_\_\_\_\_；  
附属建筑物性质 \_\_\_\_\_ / \_\_\_\_\_；  
建筑总面积 \_\_\_\_\_ / \_\_\_\_\_ 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不高于 3 不低于 \_\_\_\_\_ / \_\_\_\_\_；  
建筑限高不高于 \_\_\_\_\_ / \_\_\_\_\_ 不低于 \_\_\_\_\_ / \_\_\_\_\_；  
建筑密度不高于 35% 不低于 \_\_\_\_\_ / \_\_\_\_\_；  
绿地率不高于 \_\_\_\_\_ / \_\_\_\_\_ 不低于 \_\_\_\_\_ / \_\_\_\_\_；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 \_\_\_\_\_ / \_\_\_\_\_。

第十四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配套按本条第 (二) 项规定执行：

(一)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根据规划部门确定的规划设计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的 \_\_\_\_\_ / \_\_\_\_\_ %，即不超过 \_\_\_\_\_ / \_\_\_\_\_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超过 \_\_\_\_\_ / \_\_\_\_\_ 平方米。受让人同意不在受让宗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设施；

(二)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住宅项目建设，根据规划建设管理部门确定的规划建设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住宅建设总套数不少于 \_\_\_\_\_ / \_\_\_\_\_ 套。其中，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房套数不少于 \_\_\_\_\_ / \_\_\_\_\_ 套，住宅建设套型要求为 \_\_\_\_\_ / \_\_\_\_\_。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

2016-11-4 08:29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保证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姓名、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代理人等内容的真实有效，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 18 页整，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的价款、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出让人 贰 份，受让人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16-11-4 08:31

## 项目背景介绍

- 项目2012年通过招拍挂获取土地，因地块内拆迁工作一直未完成，直至2020年政府才交地给业主方，土地款已支付完成，规自局已出具方案设计审查意见函。
- 合作模式：合作开发、转卖项目皆可
- 交易多沟通对象：项目实际控制人

**谢谢!**